

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

本单位是省道 S269 至省道 S272 连接线（华丰路）的项目法人，项目法定代表人为高豪领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2440703MB2C64834C。项目联系人：刘建龙，联系方式：（手机号码 13422503488）。

本单位向贵局申请的《省道 S269 至省道 S272 连接线（华丰路）水土保持方案》行政许可事项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单位上报的省道 S269 至省道 S272 连接线（华丰路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内容全面、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不涉及国家机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。

二、本单位不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。

三、本单位申请的省道 S269 至省道 S272 连接线（华丰路）水土保持方案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程规范等要求进行编制。

四、本单位对《省道 S269 至省道 S272 连接线（华丰路）水土保持方案》的技术审查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》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》（水利部令第 53 号，2023 年 1 月 17 日发布）

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》（GB 50433-2018）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》（T50434-2018）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要点》（水保监〔2023〕177号文）等技术标准和规范性文件，技术审查结论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定和技术标准要求。

若违反以上承诺，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信用责任。

承诺单位：（盖章）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